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4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謝文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7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96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國籍為越南，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則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件。本院審酌被告之住居所在我國境內，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我國法院就本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

01 臺中市，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3年9月10
08 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076元，利息
09 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0 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0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
17 台74線第三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台74線編號11-6
18 8桿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19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
20 後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許淑惠所有，由楊
21 榮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
2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許淑惠系
24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32,669元（含工資費用43,121元、零件
25 費用89,548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
26 2,07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01 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2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
03 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21至4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
05 （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7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08 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12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13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5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17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
18 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9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20 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21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
22 開規定，許淑惠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
23 其所受損害。

2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6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7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8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9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3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32,669元（含工資費
31 用43,121元、零件費用89,548元），有前揭鈞銓實業股份有

01 限公司彰化營業所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3 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4 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
06 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
07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6
08 年12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
09 年12月10日，實際使用期間已5年。經扣除折舊後，許淑惠
10 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8,955元（計算式： $89,548 \times 0.1 = 8,9$
11 55 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43,121
12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2,076元（計算式： $8,955 + 43,$
13 $121 = 52,076$ ）。

14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4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32,669元予許淑惠，
25 然許淑惠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2,0
26 76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7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52,076元，亦屬有據。

2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5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06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1日公示送
07 達（見本院卷第99至91頁），並於同年8月21日發生效力，
08 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
09 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 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52,076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雷鈞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錢 燕